

证券代码：873593

证券简称：鼎智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陈耀明、陈龙炜、邵家旭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耀明先生，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常州市地毯厂主办会计；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常州市破产清算审计事务所项目经理；2000 年 1 月至今，任常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副主任会计师；2012 年 9 月至今，任常州双晋海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4 月至今，任常州金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江苏桌宥迪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鼎智科技独立董事。

陈龙炜先生，198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平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法务；2016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品川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2 年 5 月至今，任鼎智科技独立董事。

邵家旭先生，198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6年9月至2008年3月，任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产品开发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09年9月，任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服务销售经理；2009年7月至今，任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1月至今，任江苏洛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7月至今，任常州市资本市场协会董事会秘书委员会常务委员；2021年6月至今，任江苏洛航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鼎智科技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8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陈耀明、陈龙炜、邵家旭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耀明	8	8	0	0	否	5
陈龙炜	8	8	0	0	否	5
邵家旭	8	8	0	0	否	5

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或主任委员，在2022年度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陈耀明、陈龙炜、邵家旭对公司2022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6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	------	------	------

2022年5月27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独立意见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7月13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2022年一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7月27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 	同意

		<p>独立意见</p> <p>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7.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9.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0.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1. 《关于制定和修订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2022年8月24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	<p>1.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2.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p>	同意

	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p>案》的独立意见</p> <p>3. 《关于更正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4. 《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5. 《关于更正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2022 年 8 月 29 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p>1.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2.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2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3.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4. 《关于新增 202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22 年 12 月 6 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p>1.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2.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3. 《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4.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5.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6.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同意

		7. 《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2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

- （1）不存在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2）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4）不存在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5）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6）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认真审阅和分析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在必要时直接向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询问和咨询，对公司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陈耀明、陈龙炜、邵家旭

2023 年 3 月 17 日